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 LI ZI YUAN SHE HUI BAO ZHANG

请您关注

微信: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人社

抖音:上海人社

网站:rsj.sh.gov.cn

2024年10月17日第40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深化全会精神学习贯彻 助推人社事业改革创新

9月26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瑛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对照中央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扎实推进人社领域各项改革任务落地。上海市委党校副校长、上海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团成员罗峰教授作专题辅导报告。局党组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罗峰教授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为题,从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历史背景和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会的主题主线和深刻内涵、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应把握的重大原则等方面,全面系统解读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重要制度安排、重点改革任务进行深度阐释,对大家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杨佳瑛指出,要注重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和系统集成,实现“点”与“面”的协调。以国家首个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在上海设立、筹办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等重大平台、重要活动为契机,以点的突破推动面上工作整体提升。在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上,努力做到统筹推进各就业群体、统筹提升就业公共服务、统筹强化就业政策供给、统筹形成就业工作合力,积极探索“劳动解纷+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全面创新“社银直连”等社保

经办服务方式,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力推动人社各项改革工作提质增效,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民生福祉。要强化制度保障,兜牢基本和促进和谐,实现“创新”与“稳健”的统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市委部署要求,加强对现行制度机制全面评估,提高制度执行力,切实维护

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改革创新人社各项政策时,稳预期、促和谐,确保相关政策平稳过渡、效益最优化。要坚持一抓到底,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实现“整体”与“局部”的联动。对标对表部署抓落实,全力推动人社领域四个方面13项改革任务举措落地见效。同时形成“一级做给

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氛围。加强条块联动抓落实,鼓励各区人社部门更好发挥主观能动性,共同努力,自觉当好本市人社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

市社保中心、市就促中心班子成员,各处室(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局机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据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市人社局党组以“第一议题”方式及时传达学习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逐项细化责任分工并抓好推进,分层分类抓好党组成员、党组织书记、处级干部、职级公务员等培训,组织参观上海市科技创新成果展,扛牢稳就业、保民生、促和谐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上海人社领域各项改革任务。

本市优化高校毕业生报考和应聘相关岗位条件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正确就业观,推动全社会形成更加包容平等的就业环境,帮助广大青年群体在择业时有更多选择,尽早实现就业,9月29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优化调整高校毕业生参加本市招考(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进一步放宽了高校

毕业生报考和应聘本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相关岗位的条件要求,明确:本市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应向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开放,不对其是否有工作经历、缴纳社保作限制;同时,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在沪央企在开展校园招聘时,应结合企业实际,将校招岗位向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开放,

不对其是否有工作经历、缴纳社保作限制。此外,《通知》规定,报考本市当年度公务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基层工作经历等情况选择报考相应类别的职位。

近年来,本市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协同推进,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完善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形成更强合力,全力确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创”出一片天地,“贷”来美好前景

——上海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增效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就业之源。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决策部署,今年6月以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

新政聚焦创业者最关心的融资难问题,充分发挥了创业担保贷款“造血式”扶创业促就业功能。一是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不超过3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400万元,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提高至500万元。二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允许本市35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在未清偿消费贷等其他类贷款的情况下,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三是加大对重点就业群体的扶持力度,对于退役军人、青年大学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并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免于吸纳就业的要求;同时,对于重点就业群体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四是优化调整创业担保贷款中关

于吸纳就业的要求,对于创业组织吸纳就业的比例条件提供了两种申请选择,在原先的唯一条件“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15%(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8%)”基础上,增加了另一种就业比例要求的条件选择,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创业组织达到5%)”。

此外,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申请贷款利息财政补贴,标准为贷款实际利率50%。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市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约580笔,金额约13.27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约380笔,金额约1489.82万元。

除上述创业担保贷款新政外,近年来,本市人社、财政部门还持续优化了包括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保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创业见习补贴、赛事获奖专项补贴等在内的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全面打造了完善的“创业政策体系”“创服支撑体系”“创客服务体系”,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不断显现。

「乐业上海优+」——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主题日暨「智慧湾·宝山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嘉年华」活动日前举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乐业上海优+”行动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9月28日,“乐业上海优+”行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主题日暨“智慧湾·宝山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嘉年华”活动在宝山区智慧湾科创园顺利举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佳瑛,宝山区区委副书记、区长邓小冬出席并启动活动。

此次活动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山区人民政府指导,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上海)、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和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主办。以启动仪式和系列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和广大劳动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就业服务和互动体验。活动中,举行了“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合作备忘录签约、“云南籍劳动者之家”揭牌、上海市职业指导师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启动、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新政宝山区先导产业企业签约,发布了第三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上海获奖名单。

嘉年华活动现场还设有三大服务专区,即就业服务区、创业服务区和职业技能体验区。以现场招聘、政策咨询、公益服务、专家分享交流、现场沉浸式体验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和各类劳动者提供多样化的公共就业服务。上海大学、星巴克等知名校企在现场设摊,带来了精彩展示和互动体验。

市人社局副局长谭友林、市就促中心主任周国良、市合作交流办副主任强鹏程、宝山区副区长薛飒飒等参加,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市财政局、云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上海银行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等参加活动。